「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鑑於近年發生多次因自來水設備損壞導致大規模停水或 危及公共安全情事,爰參照經濟部一〇四年二月二日修 正「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,增訂有關特別檢驗機制之 內容,並加強自來水設備中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有關 項目之管理及檢驗,以降低公共危險之發生;又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為本府所屬行政機關, 復為一自來水事業,為免委任北水處執行自來水事業之 監督管理事項,有違反主管機關監督、球員兼裁判之疑 慮,爰參酌本辦法前次修正時,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九二〇二二四三七〇函復本 府同意備查所附意見,爰刪除委任北水處執行之規定, 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共九條,本次修正六條,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,刪除委任北水處執行之文字;原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,配合第二條規定之修正,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(二)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,增訂特別檢驗之紀錄 應包含之內容。
 - (三)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,增訂特別檢驗之紀錄 應報本府備查。
 - (四)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規定,本條新增,明定自來水事業應研訂安全評估計畫,報本府核准後實施,並應將實施結果報本府備查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 八四四七〇〇號令發布。